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 2010—00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董事钱竞琪女士、周勇先生、吴廷昌先生、张发松先生、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和冯巧根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竞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50,460.10 万元,用于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以下简称“连锁项目”)。

截止 2009 年末,计划投入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的 20,46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位,项目收益同预计收益基本一致;连锁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的 33.33%。

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涉及原“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变更原因是:世界金融危机导致项目的市场需求急剧下滑。虽然目前经济形势恶化趋势得到遏制,但未来形势依然充满较大不确定性,连锁项目实施的市场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已不再合适。

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现行经济环境并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原连锁项目以及计划投入连锁项目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做如下安排:

(1)原连锁项目的安排

拟不再以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对连锁项目公司江苏爱涛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艺尚”)进行减资,将原来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 8,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之后再用自有资金置换爱涛艺尚尚存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经过置换后的爱涛艺尚将成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公司。公司将以其为经营主体,在继续贯彻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变化的市场环境,对原连锁项目缩减投资规模,以自有资金继续运作该项目。

(2)新投项目

拟将原计划投入连锁项目的募集资金的 33.33%,即 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82%)变更投向,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其作为投资主体,实施“朝西街古玩城项目”。

(3)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剩余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64%),公司将及时落实新的投资项目。届时,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在此之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严格管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更为详尽的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0-00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地点及审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0-007-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0-00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濮学年先生、史剑先生、黄林涛先生、黄东彦先生及赵琨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濮学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由于世界金融危机的深入影响,公司“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的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股东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此变更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所致,变更的理由合理、充分。

公司在原项目实施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政府支持并结合自身经营优势,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于“朝西街古玩城项目”。该项目经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对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

该事项将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 2010—00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投资项目名称: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
- 新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量:南京朝西街古玩城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10,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投资回报率:新项目建设期一年,投资收益率为 13.22%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 号核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 日顺利完成了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为 4,7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4.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60.10 万元。

募集资金用于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以下简称“连锁项目”)。其中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460 万元。截止 2009 年末该项目全部投入到位,项目收益同预计收益基本一致;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末已投入 10,0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33.33%。

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经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目前仍在使用中。其余未使用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现行经济环境并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原连锁项目以及计划投入连锁项目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做如下安排:

(1)原连锁项目的安排

拟不再以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对连锁项目公司江苏爱涛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艺尚”)进行减资,将原来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 8,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之后,再用自有资金置换爱涛艺尚尚存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

经过置换后的爱涛艺尚将成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公司。公司将以其为经营主体,在继续贯彻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变化的市场环境,对原连锁项目缩减投资规模,以自有资金继续运作该项目。

(2)新投项目

拟将原计划投入连锁项目的募集资金的 33.33%,即 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82%)变更投向,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其作为投资主体,实施“朝西街古玩城项目”。

(3)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剩余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64%),公司将及时落实新的投资项目。届时,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在此之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严格管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议案还将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1、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涉及原“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进度 33.33%。

该项目通过租赁店面的方式,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发展工艺精品连锁店,设计、制作、销售高档雕刻、织绣、漆艺、陶(砂)艺、珠宝、金属工艺、丝毯、水晶、红木制品等各类工艺品。

2006 年末,公司开始在工艺品连锁销售方面进行研究和尝试。2007 年正式开始立项并于 2007 年 10 月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准。200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了 50,046.10 万元资金,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成立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的全资公司江苏爱涛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艺尚”),全面推动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当时做出实施连锁项目的决策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首先,鉴于外贸形势的日益严峻,公司很早就将内外贸并举作为基本战略之一。连锁项目即是充分利用公司在工艺品行业多年深耕细作所积累的品牌、经验、人才等综合优势,通过经营方式的创新而诞生的一个具有较好前景的项目。

其次,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对工艺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中国工艺品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连锁经营已经成为著名工艺品品牌销售的主要模式。

正是在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市场旺盛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启动了“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由此可见,市场需求是项目顺利进行的必备条件。

2、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

2008 年,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久,世界金融危机即席卷全球,经济形势飞转急下。由于工艺品属于消费需求弹性较大的商品,因而在经济低迷时,市场需求迅速下滑。

鉴于项目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在未来经济形势充满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项目实施的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连锁项目实施的最佳时机已经不在。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使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投资规模缩减,同时不再将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拟新投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新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的项目公司弘业艺华,以其为投资主体,实施“朝西街古玩城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拟以 7,200 万元购入南京朝天宫西街 69 号原江苏省工商银行所有五层楼房一栋,总建筑面积 10200.02 平方米,改造成一个涵盖艺术品销售、文物鉴定修复评估、相关知识培训、信息交流发布、艺术品拍卖、珍品会展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古玩城。

该项目以商铺出租为主,艺术品销售、拍卖、鉴定、评估、培训等增值服务为辅的经营方式。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的投资协议为《房产买卖协议》,相应的投资主体为:

卖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省分行营业部”)

注册号:320100000041775

营业场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08 号

负责人:陈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他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买方:江苏弘业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注册的项目公司,以下信息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拟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拟注册的法定代表人:钱竞琪

拟注册的经营范围:商铺租赁、艺术品销售、文物鉴定修复评估、相关知识培训、信息交流发布、艺术品拍卖、珍品会展等。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原投入连锁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弘业艺华,以实施“朝西街古玩城项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新设的项目公司弘业艺华,详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2)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的项目公司。资金来源于此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其中购置房产 7,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文“4、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房产购置税费、装修改造及日常流动资金约为 2,600 万元。

(3)项目经营范围

商铺租赁、艺术品销售、文物鉴定修复评估、相关知识培训、信息交流发布、艺术品拍卖、珍品会展等。

(4)项目经营方式

以商铺租赁为主,艺术品销售、拍卖、鉴定、评估、培训等增值服务为辅的经营方式。

(5)项目建设期:一年

(6)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及回收期

该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 13.2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 年。

4、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且新项目公司弘业艺华注册完成后,与工行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正式的《房产买卖协议》。

在将此次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工行省分行营业部商议并确定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司将保证最终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与此次对外公告的内容一致。

(1)交易双方:资产出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资产受让方江苏弘业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朝天宫西街 69 号房产,房屋面积为 10,200.02 平方米(房产权证为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7796 号),土地面积为 3,096.4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为宁白国用(2007)第 08222 号),土地用途为住宅。

(3)转让价格:7,200 万元

(4)付款方式:受让方应以货币资金方式在协议生效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房款。

(5)协议生效条件: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其他条款:① 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房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额向出让方支付 1‰违约金。

② 受让方支付所有房地产买卖价款后,出让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原房产证、土地证和过户相关手续交付受让方办理过户手续。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若出让方未能按约将上述房产证、土地证以及其他过户所需要相关手续交付受让方,出让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房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额向受让方支付 1‰违约金。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从社会发展趋势及西方国家的经验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消费结构的升级,古玩收藏与投资将会成为继证券、房地产之后的又一个具有较高投资收益的领域。因而,该项目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其次,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的古玩市场已进入理性、平稳发展阶段,人气趋旺。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国民收入极大提高,促发了其中高收入群体对于古玩收藏和投资的强烈需求。因而,该项目亦具备了较好的市场需求。

(2)项目的优势

首先,弘业股份在艺术品收购、加工和销售领域经营三十多年,积累了深厚的底蕴,形成了集品牌、经验与人才的综合优势。这是项目的实施主体优势。

其次,项目所在地南京朝天宫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和历史传承,很早就是南京乃至华东地区古玩市场的佼佼者,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同时,该项目是南京白下区“朝西街古都文化街区综合改造”项目的核心,已列入 2010 年工作计划,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这是项目能够获得成功的背景优势。

再则,本项目的主要投资在于购买总价为 7,200 万的房产,由于该房产的交易价格相比周边房产具有显著的优惠幅度,因而增值空间较大,会明显提高投资收益。这是该项目的经济优势。

综上所述,新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新项目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

(1)政策风险

朝西古玩城的成功与否与白下区政府对整条商业街的改造力度和对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程度有很大关系。上海、北京、郑州的优秀古玩城均是政府下大力气重点改造的项目,与政府的鼎力扶持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对策:政府已将“实施朝西街古都文化街区综合改造”列入 2010 年工作计划。政府承诺全力支持街区出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从周边环境精心打造古玩市场,并良性带动周边的文化商业地产项目,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会尽快将政府承诺的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落实到协议中,积极推动白下区政府对整个古都文化街的综合整治。公司将根据政府对整个街区综合改造的进度来确定本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充分利用政府的力量提高项目的成功率。

(2)法律风险

本项目中所购房产性质为民用住宅,在不改变房产性质的情况下用于商业经营,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对策:公司已与白下区政府进行了协商,政府承诺采取合适的措施解决在经营期间因房产性质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项目涉及古玩市场招商及管理、文物公司及典当业务等创新型业务,需要多方面专业管理人才,这是本项目能否成功的关键。

对策:公司原为艺术品收购、加工和销售企业,有一批精通业务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本项目需要的高端人才和中层骨干队伍,搭建合理有效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还将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有效激发相关人员的潜力,为项目的成功提供人员保证。

(4)市场风险

规模不够大,只有 10,200.02 平方米,还不能形成为综合的、包含各类别的大型古玩艺术品商城。

对策:需要挖掘周边空间潜力,扩大经营空间,形成规模经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认为:

公司本次对原募投项目之一的连锁项目进行的整体变更,是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对变更其中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于“朝西街古玩城”项目,是公司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政府支持并结合自身经营优势而作出的合理调整。新的投资项目有利于保障股东权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对于剩余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程序合法,理由属实、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世界金融危机的深入影响,公司“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的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股东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此变更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所致,变更的理由合理、充分。

公司在原项目实施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政府支持并结合自身经营优势,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于“朝西街古玩城项目”。该项目经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对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

3、保荐人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林辉先生、王锡谷先生认为:

弘业股份本次关于变更“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履行了该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面对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结合项目市场情况,弘业股份决定变更“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弘业股份此次变更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弘业股份的长远发展。

平安证券同意弘业股份本次变更“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林辉、王锡谷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弘业股份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于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弘业股份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弘业股份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说明报告;
4、弘业股份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5、保荐人平安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6、“朝西街古玩城”项目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0-00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概述如下:

由于世界金融危机的深入影响,导致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的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行经济环境并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该项目以及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做如下安排:

(1)原连锁项目的安排

拟不再以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对连锁项目公司江苏爱涛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艺尚”)进行减资,将原来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 8,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之后,再用自有资金置换爱涛艺尚尚存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

经过置换后的爱涛艺尚将成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公司。公司将以其为经营主体,在继续贯彻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变化的市场环境,对原连锁项目缩减投资规模,以自有资金继续运作该项目。

(2)新投项目

拟将原计划投入连锁项目的募集资金的 33.33%,即 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82%)变更投向,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其作为投资主体,实施“朝西街古玩城项目”。

(3)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剩余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64%),公司将及时落实新的投资项目。届时,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在此之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严格管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该议案,更为详尽的内容请参见 2010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0-00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301 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52278488
传 真:025-52307117
联 系 人:王翠、曹橙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权利: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提示:以上委托意见,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公司(盖章):
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股东(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 夏新 公告编号:临 2010-007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 月 19 日,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于 2009 年 5 月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王龙雏、张水利、陈方、王鸿鹏、吕东、廖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世农、张宏久、刘培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单位:票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王龙雏	9	0	2
张水利	9	0	2
陈方	9	0	2
王鸿鹏	9	0	2
吕东	10	0	1
廖杰	10	0	1
吴世农	8	0	3
张宏久	9	0	2
刘培强	9	0	2

二、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3、会议方式:现场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征集投票表决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征集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 B2 段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2 月 5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0 年 2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三)参加会议登记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1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
电话:0592-6516003
传 真:0592-5051631
邮 编:361022
联系人:吕东、廖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0年 1 月 27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龙雏,男,1960 年出生。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团委书记,福建省政府特区办副处长、处长,福建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支部宣传委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

张水利、男、1965 年出生。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历任厦门银城企业总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宝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方,男,1963 年出生,理学博士。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福建省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裁,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王鸿鹏,男,1965 年出生,教授。现任集美大学教授。历任集美航海专科学校讲师,集美航海学院副教授。

吕东,男,1953 年出生。现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秘书。

廖杰,男,1977 年出生。现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世农,男,195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 MBA 中心教授,兼任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历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副教授、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美国斯坦福(stanford)大学富布莱特访问教授。现受聘华润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航空港集团(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久,男,1954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准仲裁员。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受聘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保利财务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培强,男,195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开发区协会会长,兼任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高级顾问。历任国务院办公厅、参事室秘书(副处),国务院特区办沿海司副处长、处长,国务院特区办开放地区司副司长,国务院体改办特区司、市场流通司正司级巡视员,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附件二: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 单位 / 个人,出席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 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拟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上午召开的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特向公司股东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人声明

1、作为公司董事会,征集人仅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函。

2、征集人保证本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报刊上公告本函,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本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本次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包括:《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定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详见《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使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公司全体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10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0 年 2 月 6 日—2 月 10 日(正常工作日 10:00——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或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本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 102 号夏新电子城
收件人: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22
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未在本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征集人委托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本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五、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函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保证本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附件四: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 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现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股东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选董事为 12 人,每一股东拥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12 倍的票数。

本人 / 本公司持有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 股

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 票数
董事候选人	王龙雏	
	张水利	
	陈方	
	王鸿鹏	
	吕东	
	廖杰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世农	
	张宏久	
	刘培强	
表决票数总计		

说明:请在“票数”栏目下填写投给每位董事候选人的相应票数。表决票数总计应为持有股份数的 12 倍。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股东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选非职工监事为 3 人,每一股东拥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3 倍的票数。

本人 / 本公司持有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 股

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 票数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程益亮	
	刘高宗	
	曾仰峰	
表决票数总计		

说明:请在“票数”栏目下填写投给每位监事候选人的相应票数。表决票数总计应为持有股份数的 3 倍。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 夏新 公告编号:临 2010-008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1 月 19 日,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并通过传真表决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于 2009 年 5 月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程益亮、刘高宗、曾仰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程益亮	4	0	1
刘高宗	4	0	1
曾仰峰	4	0	1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0 年 1 月 27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益亮,男,1967 年出生。现任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投资发展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刘高宗,男,1964 年出生。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东代表。历任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海燕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正新海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项目经理,外派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曾仰峰,男,1973 年出生。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总监。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兼法律事务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监兼法律事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 夏新 公告编号:临 2010-009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09 年 5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之事项。

经全体职工讨论,同意选举张文教、闫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文教,男,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历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审计室主任、财务部销售室主任、财务部会计信息部经理。

闫敏,女,1980 年 12 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自 2000 年 7 月起至 2006 年 2 月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担任工艺员、人力资源专员工作。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0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核实,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2009 年 7 月 28 日、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的原因及性质说明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误将银行承兑汇票计入现金流量表,导致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虚增而发生财务数据差错(上述差错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于锦鸡染料于 2008 年第四季度期间才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公司 2008 年公布的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不受该差错影响,同时,2008 年年度报告中锦鸡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不存在上述差错。上述差错只导致 2009 年前三季度报表中相应财务数据及对应的上年同期调整数据出现差错。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更正项	更正前		更正后	
	09年1-9月(合并)	08年1-9月(合并)	09年1-9月(合并)	08年 1-9 月(合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473,440.90	1,296,179,340.89	881,584,232.35	902,985,7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965,119.98	1,303,236,907.21	888,075,911.43	910,043,35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681,006.90	1,151,358,930.04	525,791,798.35	758,165,3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865,261.66	1,348,747,167.41	741,976,053.11	955,553,618.92
	09年1-6月(合并)	08年1-6月(合并)	09年1-6月(合并)	08年 1-6 月(合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260,620.88	870,043,455.34	579,121,752.07	621,035,5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860,640.63	874,002,166.79	582,721,771.82	624,994,30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637,364.95	737,360,015.97	315,498,496.14	488,352,1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386,764.84	867,312,197.78	457,247,896.03	618,304,336.77
	09年1-3月(合并)	08年1-3月(合并)	09年1-3月(合并)	08年 1-3 月(合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208,690.13	367,220,400.43	331,349,551.54	284,652,0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61,945.84	368,423,910.85	333,302,807.25	285,855,59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38,552.16	307,556,466.29	140,179,413.57	224,988,1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56,142.87	381,758,138.43	215,697,004.28	299,189,818.99

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2009 年半年度及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影响,财务指标也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三份定期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说明

1、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

以上错误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9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4,021.97	596,055.33	-15.44
营业利润	68,794.20	322,075.36	-78.64
利润总额	69,494.51	321,332.66	-78.37
净利润	54,768.88	272,378.36	-7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90	-81.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12	19.91	下降 15.79 个百分点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07,699.10	1,463,527.56	-3.81
净资产	1,328,111.13	1,368,023.09	-2.92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12	5.09	-19.0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数据和指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跌。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原件;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股票代码:600299 编号:临 2010-002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 1—12 月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额度大约在 1.7 亿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620,470.65.56 元

2、每股收益:-0.29 元

三、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2009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低迷,需求大幅萎缩,而在此期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致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已适时采取各种积极应对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加大销售力度,控制成本,降低各项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09 年 1—12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